

证券代码：870901

证券简称：阳光三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侯小兵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命郑水龙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命李延红为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命余辉为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4 人，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卢秀庆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侯小兵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郑水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李延红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00%。

该任命监事余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王文涛、李景优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任命侯小兵、郑水龙为新任董事。

公司原监事卢秀明、李德胜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任命李延红、余辉为新任监事。

说明：公司上述新任董事侯小兵、郑水龙以及新任监事李延红、余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聘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董事会聘任侯小兵先生、郑水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会聘任李延红女士、余辉女士为公司监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发展。

三、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